

# 國立中興大學 103學年度評鑑委員總結報告書初稿

## 實地訪評意見

### 項目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效標	1-1 教育目標展現系所（含學位學程）功能與特色的合理性。 1-2 教育目標與校、院教育目標的關聯性與修訂機制。 1-3 依據教育目標訂定學生核心能力的機制以及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 1-4 課程結構的合理性以及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 1-5自訂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興大法律特色的建立
<b>評鑑意見</b>	
優點	1. 教育目標在校院的發展目標與教育目標下擬定發展方向，高瞻遠矚。 2. 核心能力之課程規劃，均依現有班別之屬性，並考量教師個人專長及學生需求，尚符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指標。 3. 定期檢討所規劃課程模型與科目，並進行改善。
改善建議	1. 教育目標雖高瞻遠矚，但因學生人數少，師資不足，似難以圓滿達成。 2. 課程規劃雖屬妥適，但因師資不足，開課率仍有待進一步改善。 3. 學生選課彈性不足，不夠多元化，宜增加教師員額。

##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專業表現

效標	2-1 專、兼任教師之結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教育目標、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 2-2 教師依據課程所須培養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多元應用教材教法數位媒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 2-3 教師依據課程大綱授課，並設計多元學習評量，及依據教學評量結果，教師改進教學之情形。 2-4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與學術研究及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 2-5自訂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在職專班】教師配合課程需求，進行實務教學之成果
<b>評鑑意見</b>	
優點	1. 教師研究在數量且與品質表現優異，惟刊登在TSSCI等之文章較少，可鼓勵老師多投稿。 2. 老師在教學上都很熱衷，與學生互動良好，同學對老師皆表達滿意。 3. 學校圖書設施與學生讀者研究之空間相當充足，可提供學生良好之研究與讀書環境。
改善建議	1. 教師之課程負擔，除本系所開設課程外，尚須支援其他相關學系之法律授課，負擔顯有過重之情形，建議可增聘教師員額，使老師有較多的時間可從事研究。另學生人數較少，同學活動參與的分擔較重，相對的老師員額也較少，所開課程種類與可選擇之機會較少，建議可積極爭取擴充學生招收員額。 2. 對於老師與學生之互動，在制度面建議可訂定老師最低之留校時間與安排，使學生有更充分的機會與時間，可接受老師的教導。 3. 圖書之來源有很多來自老師之捐贈，建議可寬列預算，充實法律圖書。

## 項目三:學生學習資源與表現

效標	3-1 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與學習資源（含空間、設備與經費）及其管理維護機制。 3-2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與專題研究之作法與表現。 3-3 學生學習語文（含中文與英文）之成效以及修習通識或跨領域課程之情形。 3-4 提供學生生活與生涯輔導之作法。 3-5自訂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在職專班】學生學習與表現
<b>評鑑意見</b>	
優點	1. 系上所提供之閱覽室相關設施在質量方面皆相當優質，有助於學生之自習。 2. 系上所提供之課外學習措施對學生實務經驗之累積有相當之效益。 3. 系上所提供之生涯輔導措施對提昇在學學生進行畢業後生涯規劃有相當之幫助。
改善建議	1. 系上雖然有實施導生制度，但大多數導師一學期僅與所有導生聚餐一至兩次，很難針對學生之個人問題進行深入輔導。建議系上所有專任教師皆能提供每星期固定至少兩小時之辦公室時間提供有需要之學生進行個別輔導或諮詢。 2. 系圖之藏書在質量方面皆不夠豐富，建議提昇系圖藏書之多元性與數量，方便學生在系上即可進行相關資料文獻的查詢。 3. 系上雖有舉辦系友回母校分享之講座，但畢業系友與在校學生之間的互動仍相當有限，很難發揮母雞帶小雞之效益。建議強化畢業系友與在校學生之互動交流機制，除了定期舉辦系友回母校分享之講座外，亦可安排由畢業系友回系上帶讀書會等活動

#### 項目四：畢業生學習成效與生涯發展追蹤

效標	4-1 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之機制與結果。 4-2 畢業生生涯發展（含就業）追蹤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4-3 蒐集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以及根據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 4-4 系所（含學位學程）友會運作。 4-5自訂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在職專班】畢業生表現
<b>評鑑意見</b>	
優點	1. 雖然畢業生尚不多，但國考及格人數已不少。 2. 畢業生在其他領域之表現亦相當傑出。 3. 法律系舉辦「系友回娘家」活動，成效斐然。 4. 碩專學生來源多元，提供良好之在職進修機會。
改善建議	1. 中心設在系之下是否妥適，有考慮必要。 2. 畢業學分可斟酌降低。 3. 畢業生雖不多，仍應和畢業生積極聯繫進行調查，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在那些行業、比例、是否和所學相關），對於就業不理想之畢業生提供協助輔導。 4. 搜集畢業生之學習意見，對照課程安排進行調整。

## 項目五: 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效標	5-1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含教育目標、招生、課程等）之情形。 5-2 依據前一週期評鑑結果與建議，擬訂持續改善與落實的情形。 5-3 自訂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運用SWOT 分析策略之自我檢視與改善的情形
<b>評鑑意見</b>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系管理機制運作，依組織架構，除系辦及系務會議外，另設各種審議委員會。正常業務如系內排課、招生，均能健全運作；研究中心也有初步規模，以本系師資人數不足的情形下，尚能有如此多層次的架構，確屬難得。</li><li>2. 本系上一週期(外部)評鑑，評鑑委員曾建議：(1)經費增加 (2)師資補足 (3)院系的架構 (4)必修基礎課程開設二班 (5)第二外國語的要求。此幾項建議仍須努力，以今日持續改善及落實的情形來看，中興法律系長期以來未獲校方的重視，無論經費或師資員額都有待校方的支持。</li><li>3. 中興法律在台北校區尚未獨立成台北大學之前，在台灣是國考成績表現最亮麗的學校。在台灣光復以前，中興大學是台灣僅有的三所大學之一(另外兩校是台大及成大)，更是中部最有歷史傳統、最好的大學。目前台中地區有七所法律系(所)，中興也是唯一的國立大學，如何接續台北校區(中興法商學院)的光榮傳統，及執台中地區牛耳的地位，有賴校方在經費、師資員額及組織架構上的大力擴展支持。</li></ol>
改善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教育目標(國際化、科際整合)均屬高遠，但師資似不足以支撐。</li><li>2. 系學生人數過少(36人一班)，四年級總和不足支撐各種課程。</li><li>3. 建議仿台、政、台北大的師資與學生班數，將本系規模擴大，以培養基礎修養及孕育未來特色之發展。</li><li>4. 針對師生員額及經費之擴充，校方不應只計算法律系(所)本科生之數目，尚應納入修習法律的輔系，雙主修的外系學生員額，文商法學生為考量拓寬出路而互相雙主修之情形下，法律系宜有較大的經費及師資員額。</li></ol>

## 項目六：自訂特色項目：興大法律對社會國家的貢獻

效標	6-1自訂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建立專業的興大法律特色 6-2自訂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恪守校訓精誠樸實與對社會、國家的貢獻 6-3自訂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興大法律的國際合作交流
<b>評鑑意見</b>	
優點	1. 因應律師考試分組之畢業生輔導。 2. 教師：舉辦學術研討會次數相當多，教師著作亦屬豐富，已有相當貢獻，若能針對科技、財經部分再加強論文數量更能符合科法和財經之核心指標。 3. 學生：因畢業生人數尚不多，但已有相當多人數考上國考，研究所亦有相當數量碩士畢業論文，對國家社會亦有貢獻。
改善建議	1. 學校給法律學系之行政人力稍微不足。 2. 已改為法律學系，應全面發展，不應侷限特定專業，邁向完整之法律學系（碩士班不須冠科技）。 3. 圖書經費太少，特別是學生教科書及考試用書，學校應多補助。 4. 在校生及畢業生之國考課業輔導仍應加強。 5. 校、院應多重視法律學系資源、教師員額、預算短缺問題，特別是增設博士班，以及法律學系學士班學生一班僅36名，應該要增加招生名額。 6. 月旦法學系列、臺灣本土法學以外之國內外期刊應增訂，增加德、日文基礎和進階課程。增加研究生帶讀書會，月旦和法源資料庫儘量免費下載資料。 7. 法律服務增加教師負擔，似應酌給補助。 8. 學校應給予系學生會經費補助。 9. 選課儘量多元化（同一科目有二個老師以上）。 10. 不同教師開課不同案例課程，學士班不須強調科技或財經，基礎課程應加強。 11. 增加和國內法律學系、學院間交流。